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60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系列食品廣告（下稱系爭食品）傳單，內容載有：「.....想要減肥瘦身朋友的最佳輔助食品.....不腹瀉、不復胖.....保護腸道黏膜完整性.....使腸內病菌減少.....人蔘皂甘發酵精華可以明顯抑制腦和肝中過氧化脂質形成，減少大腦皮層和肝中脂褐素的含量.....紅景天萃取物.....有活血、暢通及促進陰莖海綿體舒張的作用..咖啡萃取物.....去咖啡因的綠咖啡萃取物有助於減肥.....瓜拿那萃取物.....幫助脂肪分解.....支鏈型胺基酸.....具有抑制蛋白質之分解.....」等文詞（下稱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左○○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6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

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罰 1 萬元整 ……。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

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結盟，在對該公司會員解說之會場上發放 DM，純屬內部人員教育說明，未對外部人員進行銷售行為，亦未註明任何訂購聯絡方式，請念在產品尚未銷售，給予免罰或從寬處分。

三、查訴願人發放之系爭廣告傳單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傳單及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左培坤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股份有限公司結盟，在對該公司會員解說之會場上發放 DM，純屬內部人員教育說明，未對外部人員進行銷售行為，亦未註明任何訂購聯絡方式，請念在產品尚未銷售，給予免罰或從寬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既主張係對○○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解說而發放系爭廣告傳單，惟依據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意旨：「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訴願人既已對○○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發放系爭廣告傳單，且參加該說明會即可知悉系爭廣告所載系爭食品係該說明會之主辦公司即訴願人所銷售，已足資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違規廣告，亦不因該產品是否已經銷售而有不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罰或從寬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